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92號

聲　請　人　吳建磊

○○○　○　　號6樓

代　理　人　李岳峻律師(法扶律師)

相　對　人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即債權　人

法定代理人　黃思國

相　對　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即債權　人

法定代理人　雷仲達

代　理　人　曾炳祥

相　對　人　新加坡商艾星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即債權　人

法定代理人　曾慧雯

上列當事人間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吳建磊應予免責。

理　由

一、相對人即債權人新加坡商艾星國際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於民國108年5月1日受讓聖文森商榮昇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對聲請人之債權，有債權讓與證明書及歷程表可證（見本院卷第37至49頁），其聲明承當本件程序，核應准許，合先敘明。

二、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

不在此限：一、於7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免責；二、故意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為其他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致債權人受有損害；三、捏造債務或承認不真實之債務；四、聲請清算前2年內，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時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五、於清算聲請前1年內，已有清算之原因，而隱瞞其事實，使他人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六、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事實，非基於本人之義務，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一人或數人為目的，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七、隱匿、毀棄、偽造或變造帳簿或其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確；八、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或有其他故意違反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致債權人受有損害，或重大延滯程序，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32條、第133條及第134條分別定有明文。準此，依消債條例所規定之清算制度，實質上即為破產法上破產之特別程序，其目的在於使債權人獲得公平之受償，避免債務人遭受多數債權人個別對其強制執行，而無法重建經濟，以使債務人得有更生之機會，防止社會經濟發生混亂，故清算制度並非在使債務人恣意消費所造成之債務，轉嫁予債權人負擔，是債務人如無不免責之事由存在，法院應為免責之裁定。

三、本件債務人前於107年5月24日依消債條例第151條規定，以書面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之前置調解（107年度司消債調字第300號），嗣該案於107年9月18日經調解不成立，債務人於107年10月3日向本院具狀聲請清算，經本院於107年12月18日以107年度消債清字第127號裁定准予開始清算程序，嗣因債務人之清算財團財產不敷清償財團費用及債務，經本院司法事務官以108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2號裁定終止清算程序確定等情，業據本院調取107年度消債清字第127號、108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2號卷宗（下依序分稱清算卷、執行卷）審閱查核無訛。是本院所為終結清算程序之裁

定既已確定，依首揭消債條例規定，法院應審酌債務人是否有消債條例第133 條、第134 條所定應為不免責裁定之情形。

四、本院依消債條例第136 條規定通知本件債務人及全體債權人即相對人就聲請人應否免責乙事以書面表示意見，並定於109 年3 月10日上午10時40分到場陳述意見，相對人合作金庫銀行、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未表示意見，相對人新加坡商艾星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下稱艾星公司）具狀表示：請依職權調查債務人是否符合消債條例第133 、134 條各款之不免責事由等語。另債務人陳述略以：請考量債務人因受相關疾病困擾，目前主要靠母親扶養，准予免責等語。

五、本院就債務人有無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規定之不免責情形，調查及判斷如下：

㈠消債條例第133 條不予免責事由，應符合「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及「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之要件，若其中有一要件不符，即無符合該條不予免責之事由。查：本件債務人陳稱其自107 年12月18日開始清算程序至今，均依靠母親扶養，並未有任何工作收入，亦無任何政府補助等語，業據提出其勞工保險被險人投保資料為憑（見本院卷第55、56頁），並有新北市政府社會局108 年12月31日新北社助字第1082478652號函、勞動部勞工保險局109 年1 月8 日保普就字第10960001710 號函、本院電話紀錄（見本院卷第33、35、83頁）在卷可稽，自堪採信。本件債務人於清算程序開始後既無收入，即與消債條例第133 條前段所定「於清算程序開始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之要件不符，自無庸再予審酌該條後段所定「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是否低於債務人

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之要件，從而，本件債務人無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不予免責之事由存在，應堪認定。

㈡消債條例關於清算程序係以免責主義為原則，不免責為例外，倘債權人主張債務人有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定不免責之情事，即應由債權人就債務人有合於上開各款要件之事實，提出相當之事證證明之。查本件債權人皆未具體說明或提出相當事證釋明債務人符合本條例之何項不免責之規定，且本院依現有卷證資料復查無本件債務人有何符合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規定之事由，自難認債務人有何消債條例第134條所定應不免責之情事。

六、綜上所述，本件債務人既經法院為終止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復無消債條例第133條或第134條各款所定不應免責事由存在，自應以裁定免除其債務，爰依法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23　　日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古秋菊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23　　日

書　記　官　蔡叔穎